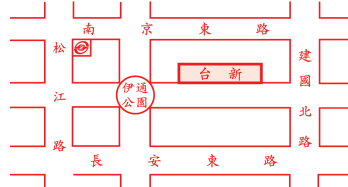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A94
 證券代號：6204

115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請先拆閱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詳見第四聯。
2.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1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39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

1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15年7月28日前寄回。 3.未回覆之股東，將依據除息基準日時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帳號。			股東印鑑

※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至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註冊同意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一起響應永續、環保及愛護地球。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紀念品領取須知(本次採用集保eGift)

第四聯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 (一)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身份證正本及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 (二)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發放方式：
- 1.電子化紀念品(持股1,000股(含)以上)：
- (1)持股1,000股(含)以上，完成電子投票，且經核對未交付委託書之股東，須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eGift服務領取電子紀念品。
- (2)自115年8月5日起，股東登入股東e服務平台，至功能列「電子投票」「公司eGift專區」，即可查詢領取eGift連結及序號/驗證碼等相關資料。
- (3)電子紀念品使用方式：詳見臺灣集保結算所官網eGift專區。
- (4)資料下載期限：股東e服務平台「公司eGift專區」資料僅保存至本次股東會次年6月30日止，請股東及早下載保存；逾期限將無法查詢及下載。
- (5)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恕不發放電子投票持股1,000股(含)以上實體禮物卡，請股東自行至集保網站電子投票領取。
- 2.實體紀念品(持股未達1,000股)：
- (1)持股未達1,000股，完成電子投票，且經核對未交付委託書之股東。
- (2)請於115年8月5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上午9:00至下午4:30)，限持股東「身份證正本」〔未滿14歲(100年次及其後出生)之股東可憑「戶口名簿」正本〕、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領取紀念品。
- (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115-2(139)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7月28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貴股東惠鑒：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作成假決議，爰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舉行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當日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承認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二)臨時動議。
- 二、依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130號函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以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之股東為開會通知對象。原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之股東，原所為委託行為於本次股東常會仍有效力，惟股東如欲撤銷前委託，至遲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原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6月24日至115年7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專區，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六、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區區號交付郵資)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區區號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0001號

艾華電子
115.7.28